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林各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7841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4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